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0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林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嗣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通知限原告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83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姿利